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富交建议复〔2022〕7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3号建议的答复

杨汝斌代表：

您提出《关于解决武昆高速遗留问题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京昆高速（含武昆高速公路富民段）管养权限归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所有，接件后，我局主动与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对接，经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核实，武昆高速公路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目前已通过竣工验收近8年。

二、根据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现场勘查，武昆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在建设期间为方便人民群众至对面农田进行耕作已经设置了人行通道，该人行通道出口侧有基本农田，农田旁大部分为山地，地形崎岖，因地理条件限制，不具备设置机耕路的条件。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作为企业，无法进行征地工作，请给予支持和理解。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请广大农户注意自身安全及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指挥部前期设置的通道行至出口后再行至田间作业，杜绝出现破坏高速公路设施进入高速公路的现象。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罗勇

联系电话：68813108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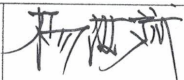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杨汝斌		建议编号	(2022) 23 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解决武昆高速遗留问题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	未联系	☐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	未针对	☐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	保留	☐	不同意	☐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2022 年 6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15112651177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